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吳依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須為票據權利人始得聲請公示催告，本件遺失支票之受款人為「正蘊國際有限公司」，非聲請人吳依宸，聲請人應補正受讓該票據權利之事證或改由受款人「正蘊國際有限公司」聲請公示催告始符法制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